（上接B262版）

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城金融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2月6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

（5）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6）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整机、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发布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助银亭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维修；股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物业管理。

（7）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647.92万元，净资产为65,245.5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729.18万元，净利润8,093.7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5.47%。

2、长城医疗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6月9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A070房

（5）法定代表人：向智勇

（6）经营范围：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电子产品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7）注资资本：人民币10,847.028256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351.30万元，净资产为19,520.8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558.20万元，净利润1,336.03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7.74%。

3、湘计海盾

（1）公司名称：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4月11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128号

（5）法定代表人：严忠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信产品、电源设备研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机电产品、光纤设备、通信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器材、电子仪器、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通用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源设备、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计算机、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全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转让；电源设备服务；计算机制造；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源设备生产；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7）注资资本：人民币11,541.0088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156.74万元，净资产为92,636.6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5,914.44万元，净利润6,532.40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22.26%。

4、海盾光纤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10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076号

（5）法定代表人：牛明

（6）经营范围：光纤传感器的技术、通信技术、电源设备、电子技术研发；光纤传感器、光纤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源设备生产；电源设备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传感器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7）注资资本：人民币24,416.812409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205.10万元，净资产为22,733.0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60.26万元，净利润-369.29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6.44%。

5、中电软件园

（1）公司名称：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

（5）法定代表人：邓利锋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仓储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7）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158.11万元，净资产为46,213.0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896.46万元，净利润6,394.1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62%。

9）股权关系：中国长城控股70%，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持股30%。

6、湖南长城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中路天易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丁家惠

（6）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商用机器、智能硬件设备、金融终端设备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7）注资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8,124.33万元，净资产为14,813.1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8,072.21万元，净利润3,435.3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91.68%。

7、长城信安

（1）公司名称：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14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发路3号长城电脑大厦1号楼2层

（5）法定代表人：周任飞

（6）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生产；经营电信业务。

（7）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1,415.31万元，净资产为10,524.1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8,434.12万元，净利润3,961.2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2.86%。

8、湖南长城科技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01室

（5）法定代表人：周在龙

（6）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全咨询；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生产；房屋租赁；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发、开发；网上读物服务；网上图片服务。

（7）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72,711.68万元，净资产为450,202.4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41,870.39万元，净利润47,126.09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8.41%。

9、圣非凡

（1）公司名称：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8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鲁疃路5号B栋一层局部及三、四层

（5）法定代表人：牛明

（6）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与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机械化设备、声学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与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化设备、声学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租赁仪器仪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7）注资资本：人民币18,100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7,619.25万元，净资产为55,610.2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2,981.21万元，净利润11,878.6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3.03%。

10、柏怡香港

（1）公司名称：柏怡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0年

（3）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16号志成工业大厦8楼

（4）法定代表人：何国斌

（5）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6）主营业务：开关式电源零部件及成品贸易

（7）股权关系：为公司持股71%的控股子公司柏怡恒国际全资子公司，柏怡国际其他少数股东为其高管和骨干员工持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88,506.29万港币，净资产为8,597.91万港币，营业收入为233,813.88万港币，净利润为2,651.33万港币，资产负债率约为90.29%。

11、中元股份

（1）公司名称：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洪山区关东工业园（中原电子大厦）

（5）法定代表人：严忠

（6）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池、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439.6032万元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3,004.80万元，净资产为116,394.18万元，营业收入为169,968.38万元，净利润为18,339.09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8.87%。

12、中原电子信息

（1）公司名称：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3月26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

（5）法定代表人：周任飞

（6）经营范围：光电产品、光电通信系统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零售与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零售；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方案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生产、批发零售与售后服务；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光电子设备租赁；计量器具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3,281.69万元，净资产为12,411.66万元，营业收入为141,935.92万元，净利润为1,269.0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6.69%。

13、长江科技

（1）公司名称：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7月5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口街新华工业园15号楼

（5）法定代表人：余佳川

（6）经营范围：电源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电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9,321.65万元，净资产为15,331.80万元，营业收入为13,508.96万元，净利润为1,978.0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68.91%。

14、长光电源

（1）公司名称：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4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72号

（5）法定代表人：郑海东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电池、电池零部件及电池设备。

（7）注资资本：628万美元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7,375.58万元，净资产为10,230.37万元，营业收入为35,149.91万元，净利润为102.6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12%。

（9）股权关系：中原电子控股63.06%，非关联方美国加州KPI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8.42%，非关联方台湾嘉义市成光蓄电池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52%，非关联方加拿大ECPAC公司持股2%。

三、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签署。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1、中国长城股为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中电软件园、湖南长城、长城信安、圣非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2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所提供的前述信用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中国长城为长城信安担保

长城信安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中国长城为湖南长城科技担保

湖南长城科技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中国长城为长城金融担保

长城金融拟通过中国长城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其余期限均为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中国长城为海盾光纤担保

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中国长城为中电软件园担保

中电软件园拟以其全部股东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国开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五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三年，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按中国长城持股70%、长沙软件园持股30%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中原电子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共用担保

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共用其在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中的18,000万元、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拟为中元股份在邮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另加两年。

9、中元股份为中原电子信息担保

中元股份拟为中原电子信息共用其在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在前述被担保对象中，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海盾光纤、湖南长城、长城信安、湖南长城科技、圣非凡、中元股份、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电软件园、柏怡香港、长光电源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及中原电子对前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前述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2、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海盾光纤、湖南长城、长城信安、湖南长城科技、圣非凡、中元股份、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公司了解该等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经财务管理部综合评估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柏怡国际是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柏怡香港承担着柏怡国际旗下大部分客户订单账款的管理。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业务持续正常良好运作。在提供担保的多年来，柏怡香港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担保期间，公司及柏怡国际将持续关注柏怡香港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4、中电软件园本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度拟由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信用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5、长光电源为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度需其控股股东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由于长光电源的少数股东为外万股东，外万股东为国内企业提供担保审批手续较为复杂，中原电子充分掌握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能够控制财务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71,578.78万元（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8.6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3,213.98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4.00%；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5,982.80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4.3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0,1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6,727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43%。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9,2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6,097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软件园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中电软件园，是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30%

被担保人，是与中电软件园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人

为加快项目销售以及银行按揭贷款的回笼，中电软件园拟继续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电软件园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该项目已分别于2014年9月及2015年11月依法取得了湘新住建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公开预售。在销售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需要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为了加快该项目销售以及银行按揭贷款的回笼，中电软件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中电软件园在每位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时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时被担保客户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页2020-03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担保事项因公司资计担保金额已超过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

1,公司名称: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

5,法定代表人:夏利锋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仓储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7,注资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158.11万元，净资产为46,213.0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896.46万元，净利润6,394.1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62%。

9,股权关系:中国长城控股70%,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持股30%。

（二）被担保人

中电软件园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贷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营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58号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云辉

（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贷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

债权人在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所订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主债务在担保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收押债权人保管为止。

（5）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债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反担保情况说明

由按揭贷款购房人根据约定，以其资产或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项目的开工继续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并且上述担保事项将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被担保人将根据约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该项目顺利销售以及提前回笼中电软件园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符合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担保期限1年；同时被担保客户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关于中电软件园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中电软件园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属于“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目的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且被担保人将根据约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中电软件园在每位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时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时被担保客户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页2020-03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担保事项因公司资计担保金额已超过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

1,公司名称: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

5,法定代表人:夏利锋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仓储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7,注资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158.11万元，净资产为46,213.0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896.46万元，净利润6,394.1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62%。

9,股权关系:中国长城控股70%,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持股30%。

（二）被担保人

中电软件园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中电软件园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贷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营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58号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云辉

（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贷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

债权人在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所订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主债务在担保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收押债权人保管为止。

（5）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债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反担保情况说明

由按揭贷款购房人根据约定，以其资产或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项目的开工继续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并且上述担保事项将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被担保人将根据约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该项目顺利销售以及提前回笼中电软件园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符合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担保期限1年；同时被担保客户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关于中电软件园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中电软件园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属于“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目的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且被担保人将根据约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71,578.78万元（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8.6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3,213.98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4.00%；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5,982.80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4.3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0,1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6,727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43%。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9,2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6,097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软件园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中电软件园，是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30%

被担保人，是与中电软件园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人

为加快项目销售以及银行按揭贷款的回笼，中电软件园拟继续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电软件园开发的“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该项目已分别于2014年9月及2015年11月依法取得了湘新住建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公开预售。在销售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需要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为了加快该项目销售以及银行按揭贷款的回笼，中电软件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按揭贷款。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中电软件园在每位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时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时被担保客户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页2020-03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担保事项因公司资计担保金额已超过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

1,公司名称: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